

#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
## 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作業流程說明

※證明書放置於工商發展處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，並分為徵收及撥用二類申請。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	申請	申請人	申請人將相關資料文件送總收發文處提出申請。	隨到隨辦
	收件掛號	總收發文處	總收發文處收件及掛號後分發承辦人辦理。	
審查	審查	都市計畫科 地政事務所	一、審查申請書是否確實填寫。 二、依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，查核分區及附帶條件。 三、函請地政事務所確認是否已辦竣逕為分割。	依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期程
		都市計畫科	如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
核判	呈判	都市計畫科	如審查符合依分層負責呈上級主管決行。	3天
	發函		發函寄給申請人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。	